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成都傅立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由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成都傅立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09 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 12%股份，20 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 20.20%股份。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8,834 万元、负债总额 12,99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99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5,84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5,727 万元、净利润-6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8,206 万元、负债总额 12,6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6,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66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5,542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10,502 万元、净利润-299 万元。

特发华银无诉讼事项。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傅立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 37,499 万元、负债总额 20,11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11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17,38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522 万元、利润总额 4,026 万元、净利润 3,46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为 30,949 万元、负债总额 14,05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05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16,895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1,739 万元、利润总额-487 万元、净利润-487 万元。

成都傅立叶无诉讼事项。

经查询，成都傅立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特发华银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成都傅立叶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傅立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两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5,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7%，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2、特发华银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成都傅立叶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4、特发华银和成都傅立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